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據本府駐渝辦事處電呈沈友銘高國恕等請結額外研究費美金四千九一業經電准中行業務局函復未便照准轉請鈞察等情令仰知照由

奉 案 前 已 悉 此 局 所 欠 知 照 奉 仲 叔 存

府 令

府 受 七 月 廿 一 日 寄 存 以 先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思 施

中 華

苗

七

十

日

省 署

1050

一、據本府駐渝辦事處已寄代電以請結沈友銘高國恕等額外研究費美金四千九一業經電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復未便照准轉請鈞察等情

13942

支 日 收

查沈友銘出國恕二員已於本年四月首途出國前准交通部函知並以有數字
一二〇〇六號令行有案茲據前情

合行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陳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